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崇陞

籍設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崇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崇陞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

01 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
02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
04 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05 準，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部分，經定應執行拘役90
06 日，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裁判書、裁定書及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認
08 檢察官聲請為正當，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法律性內部
09 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
10 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參酌原確定裁定之
11 定執行刑情形，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
12 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
13 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
14 性界限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又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17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18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法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
19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經查，本院為保障
20 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21 案件之意見，受刑人則回覆略以：請給予受刑人較輕定應執
22 行刑，以啟自新等語，此有受刑人回覆之陳報狀在卷可參，
23 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
24 明。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曼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02
03
04

書記官 蔡昀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表：受刑人陳崇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拘 役 20 日、25 日	拘 役 35 日	拘 役 20 日
犯 罪 日 期		110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19 日	110 年 7 月 11 日	110 年 10 月 24 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729號、第37503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8723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711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512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310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704 號
	判決日期	111 年 6 月 27 日	111 年 3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19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512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310 號	111 年度簡字第 704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 1 月 18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98號 編號1至3、5經臺中地院定應執行拘役90日（嗣經抗告駁回而確定）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914號 編號1至3、5經臺中地院定應執行拘役90日（嗣經抗告駁回而確定）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742號 編號1至3、5經臺中地院定應執行拘役90日（嗣經抗告駁回而確定）

編 號		4	5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35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25日	111年6月12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 中 地 檢 112 年度偵字第103號	臺 中 地 檢 111 年度偵字第41133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 年 度 簡 字 第368號	112 年 度 簡 上 字第200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8日	112年8月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 年 度 簡 字 第368號	112 年 度 簡 上 字第2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 年 10 月 23 日 (撤回上訴)	112年8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 中 地 檢 113 年度執字第1045號	臺 中 地 檢 112 年度執字第11624號 編號1至3、5 經臺中地院定 應執行拘役90 日 (嗣經抗告 駁回而確定)

